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0.12.30 法律字第 1000702167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

要 旨：法務部擬具「行政機關與司法機關辦理刑事罰及行政罰競合案件業務聯繫辦法（草案）」，涉及各機關辦理主管行政法規涉及刑事罰與行政罰競合事件之執行裁處程序

主 旨：檢送本部擬具之「行政機關與司法機關辦理刑事罰及行政罰競合案件業務聯繫辦法（草案）」（如附件 1），敬請於 101 年 1 月 20 日前惠示卓見，俾憑辦理後續研修作業。請 查照。

說 明：一、按 100 年 11 月 23 日 總統令公布修正之行政罰法第 26 條明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時，依刑事法律處罰；如該行為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復同法第 32 條規定行政機關應將涉及刑事部分移送司法機關，司法機關如就刑事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撤銷緩刑之裁判確定，或撤銷緩起訴處分後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應通知原移送之行政機關，並授權行政院與司法院會同訂定移送事件及業務聯繫之辦法，爰訂定本草案。另鑑於本草案涉及各機關辦理主管行政法規涉及刑事罰與行政罰競合事件之執行裁處程序，敬請貴機關惠示卓見，俾利本部進行後續研修調整。

二、貴機關如有修正意見，建請依意見調查表格式（如附件 2：調查表格式電子檔請自本部網站首頁「法治視窗」→「法律資源」→「行政罰法」專區下載）撰寫函復，並請將填具之意見調查表電子檔傳送本部電子信箱：00000000@mail.moj.gov.tw。如無意見，得免備文，以書面傳真方式告知本部（傳真電話：00-00000000）。

正 本：司法院刑事廳、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 本：本部檢察司、本部規委員會、本部法律事務司（4份）